

证券代码：838812

证券简称：欧曼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更正概述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审查，公司对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更正后的财务报告更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报告期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司农专字[2024]24002210035号），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公司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发现，前期存在通过个人银行卡代收公司货款、代收代付往来款、支付工资和成本费用但未纳入财务报表情形，现予以更正，涉及到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具体项目如下：（1）根据个人银行卡交易并账，调减应收账款 806,916.63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210,000.00 元、期初及当期综合影响调增资本公积 1,948,576.04 元、期初及当期综合影响调减未分配利润 2,370,403.99 元、调增盈余公积 12,825.08 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150,883.32 元。（2）根据个人银行卡交易并账测算调整，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2,074.98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000.00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61.22 元、调增企业所得税费用 22,632.48 元。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对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梳理，并对其中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就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等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不影响挂牌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市场层级调整、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

## (二)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 (1) 合并财务报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b>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b>			
应收账款	106,920,840.17	-564,841.65	106,355,998.52
其他应收款	1,897,844.14	189,000.00	2,086,84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5,633.20	-33,161.22	1,942,471.98
<b>资产合计</b>	<b>317,207,570.94</b>	<b>-409,002.87</b>	<b>316,798,568.07</b>
资本公积	28,427,304.18	1,948,576.04	30,375,880.22
盈余公积	18,801,760.30	12,825.08	18,814,585.38
未分配利润	97,181,618.95	-2,370,403.99	94,811,214.9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7,880,683.43</b>	<b>-409,002.87</b>	<b>197,471,680.56</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7,880,683.43</b>	<b>-409,002.87</b>	<b>197,471,680.56</b>
<b>合并利润表项目</b>			
信用减值损失	-1,406,614.23	150,883.32	-1,255,730.91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所得税费用	3,806,393.33	22,632.48	3,829,025.81
<b>净利润</b>	<b>31,000,066.27</b>	<b>128,250.84</b>	<b>31,128,317.11</b>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31,000,066.27</b>	<b>128,250.84</b>	<b>31,128,317.11</b>

注：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22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b>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b>			
应收账款	106,407,379.58	-564,841.65	105,842,537.93
其他应收款	1,897,423.09	189,000.00	2,086,42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4,407.26	-33,161.22	1,941,246.04
<b>资产总计</b>	<b>317,161,837.90</b>	<b>-409,002.87</b>	<b>316,752,835.03</b>
资本公积	28,342,969.83	1,948,576.04	30,291,545.87
盈余公积	18,801,760.30	12,825.08	18,814,585.38
未分配利润	97,438,788.87	-2,370,403.99	95,068,384.8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8,053,519.00</b>	<b>-409,002.87</b>	<b>197,644,516.13</b>
<b>母公司利润表项目</b>			
信用减值损失	-1,357,571.55	150,883.32	-1,206,688.23
所得税费用	3,791,839.43	22,632.48	3,814,471.91
<b>净利润</b>	<b>31,039,435.85</b>	<b>128,250.84</b>	<b>31,167,686.69</b>

注：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指标的影响

受影响的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	556,685.00	0.00	556,685.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00,066.27	128,250.84	31,128,317.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443,381.27	128,250.84	30,571,63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1	0.11	16.62

受影响的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21	0.11	16.32

挂牌公司存在无法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经审查，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一）《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 （四）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司农专字[2024]24002210035 号）。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